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姚雅育等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议后认为：

-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鼎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和进一步拓展公司爆破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对子公司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